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董学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翔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董学智，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务委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与了上述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5	1	4	0	0	否	3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确保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表现，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确保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既能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又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通过现场查阅财务报告、参与专项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讨论，切实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本人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业务发展趋势等核心信息，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议资料，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各项新规政策，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同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工作，新增股份 34.80 万股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同步增加至 6,488.80 万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过程中，重点审核了归属条件的满足情况和操作程序的规范性。经审查，本次归属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归属条件均已达成，相关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和监管要求，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人对上述制度修订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审慎核查修订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确认修订后的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意以上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凭借专业知识保持独立判断，公

正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持续深化法规学习，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董学智

2026 年 4 月 29 日